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下午14:30在广州市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科技创新大厦213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已于2015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2日15:00至2015年3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2名,共持有公司股份608,892,866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1%;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7人,持有公司股份597,061,207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0%;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15人,持有公司股份11,831,659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0人,持有公司股份38,363,735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均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只有1个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08,892,86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38,363,7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 年9 月17 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 年9 月16 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振芯科技"(股票代码300101)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 年9 月17 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 年9 月16 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梅泰诺"(股票代码300038)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2015-008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85亿元债券(其中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即私募债券不超过50亿元)事项,已经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4年5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并分别于2014年3月29日和2014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一、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PPN570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可分期发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

二、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PPN570号)文件,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成功发行了2015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果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简称	15金隅PPN002
代码	031569011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5年3月20日	兑付日	2018年3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2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
发行利率	5.46%(发行日1年期SHIBOR+0.679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	合规申购金额	25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5.46%	最低申购价位	5.46%
有效申购家数	2	有效申购金额	25亿元
簿记管理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如有)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36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2月16日 至2015年3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3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66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99,469,582.7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39,556.5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99,469,582.75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9,556.50
	合计	1,099,609,139.2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859.1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3月23日

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往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28-588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内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中规定。在确定开放申购、赎回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8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22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宋斌先生、高运奎先生、王平先生、隋延波先生、于海龙先生、段彪先生、宋希亮先生、杨依见先生、李广源先生均现场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斌先生召集并主持。经过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8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22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李恕华先生、马建平先生、李东光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杨勇利先生、周剑先生以通信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恕华先生召集并主持。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共计四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892,81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5,627,796.00 元,减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82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4,807,796.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年2月27日出具了XYZH/2015JNA30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2014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年6 月3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电动车辆用动力电池和长寿命储能电池项目	21,562.78	17,894.79	21,562.78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000.00	–	4,000.00
合计		25,562.78	17,894.79	25,562.78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5年2月16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0,000,000.00元,本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到期日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工商银行曲阜支行	2014/12/05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中国银行曲阜支行	2014/11/06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鉴证报告》(XYZH/2015JNA30011号)。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实施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以自筹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置换金额 4,000万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5 年2月1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一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就本次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并出具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阳股份")于2015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共计四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892,81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5,627,796.00 元,减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82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4,807,796.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年2月27日出具了XYZH/2015JNA30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电动车辆用动力电池和长寿命储能电池项目	21,562.78	17,894.79	21,562.78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000.00	–	4,000.00
合计		25,562.78	17,894.79	25,562.78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依据公司经营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安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金额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就本次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上接B38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松桂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麓谷科技支行共四家银行(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申请办理按揭贷款购房客户的按揭贷款。

贷款银行同意向购买上述预售商品房的购房人(即借款人)提供按揭贷款。按照银行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的商业惯例和相关规定,中电软件园公司应在每一贷款购买上述房屋的购房人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时与贷款银行签订相应的《保证合同》为购房人(借款人)向贷款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同时被担保客户将根据约定为中电软件园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二、有关各方的基本情况

1.担保人基本情况

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经营范围:中电软件园区的土地、房产开发、经营和综合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新能源的研究、开发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和硬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接、发、收设施)、微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弱电工程的设计、安装服务,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的投资,会展服务,中电软件园内的商务、投融资、技术创新服务。(需许可证、资质证的项目取得相应的有效许可证、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中电软件园公司开发的"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项目位于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该项目已于2014年9月依法取得了湘新住建委《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公开对外预售。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电软件园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系符合贷款银行贷款条件、购买中电软件园公司开发的"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项目的按揭贷款购房人。上述被担保人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贷款银行基本情况

(1)长沙银行麓谷科技支行

营业住所:长沙市谷圆路38号加州阳光1栋10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宋成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雅三医院支行

营业住所: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倪立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松桂园支行

营业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5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司马莉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麓谷科技支行

营业住所:文轩路27号长沙麓谷企业广场创业大楼1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上述贷款银行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和相关提示

1.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贷款银行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合同文本)。其主要内容为:

(1)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规定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规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等。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规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4)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自放款之日起,直至办妥《房产证》、《国土证》和《他项权证》,并将三证收押债权人保管为止。

(5)本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

主合同双方解除主合同或者使主合同提前到期的,保证人对于主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主合同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的,除涉及币种、利率、金额、期限或其他变更导致增加主债权金额或延展主合同履行期限的情形外,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应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在需征得保证人同意的情形下,若未征得保证人书面同意或保证人拒绝的,保证人对增加部分的主债权金额不承担保证责任,延展主合同履行期限的则保证期间仍为原定期间。

2.相关提示

中电软件园公司尚未与贷款银行正式签订《担保合同》,该合同存在不能被该贷款银行批准的可能。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议案的审议意见

2015年3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议案: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控股子公司为购买其开发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基础上,同意该控股子公司为购买其开发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新增阶段性担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该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该担保事项,目的在于推进"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有利于规避后期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担保事项,系按照银行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的商业惯例和相关规定办理,且被担保人将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不同于一般意义的公司对外担保;公司对该担保事项的相关合同进行了严格审查,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相关规定。

该担保事项的保证期限、保证责任、权利与义务等合同条款约定明确、清晰,不会因此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该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发放贷款的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审议和投票表决,通过了该控股子公司该担保事项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了2/3以上董事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的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

鉴于此,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为购买其开发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新增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期限壹年。被担保客户将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9,493.15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6,581.15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1%、15.66%。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城信息控股子公司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为其开发的"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项目的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符合银行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的商业惯例和相关规定,该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该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发放贷款的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符合相关规定。西部证券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李　锋

邹　扬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或"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就长城信息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理财情况概述

1.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利用公司自有季节性闲置资金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

使用合计不超过贰亿元的自有季节性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用于理财的自有季节性闲置资金,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4.投资期限

自决议通过之日起壹年内。

二、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季节性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理财的资金额度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理财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对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风险控制

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报告制度、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关于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利用季节性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已经长城信息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长城信息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收益。本次长城信息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李　锋

邹　扬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或"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就长城信息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西部证券对长城信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工作

西部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监事会报告、内部审计报告、管理层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资料,并结合保荐代表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

二、长城信息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各职能部门、三大中心,以下简称"总部")、中电长城(长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长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长沙湘计华湘计算机有限公司、湖南凯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业务,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8.63%,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95%。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涵盖内控五要素所包含的业务和管理事项,包括: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合同管理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与上年度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备注
财务报告认定标准:					
财务错报		利润错报≥利润总额的8%	利润总额的4%≤错报<利润总额的8%	利润错报<利润总额的4%	
		资产错报≥对资产总额的影响1%	对资产总额的影响0.5%≤错报<对资产总额的影响1%	资产错报 <对资产总额的影响0.5%	
		潜在错漏报金额合计/集团当期合并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收入>5%	2%<潜在错漏报金额合计/集团当期合并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收入≤5%	潜在错漏报金额合计/集团当期合并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收入≤2%	
非财务报告认定标准:					
法律法规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责令停业整顿等。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	
战略与运营目标		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的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且存在方向性错误,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严重负面作用。	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明显的消极作用。	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的执行存在较小范围的不合理,目标偏离,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影响轻微。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及整改情况

经过自我评价与测试,公司存在以下一般控制缺陷:公司已建立相对全面、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存在部分管理制度内容不够细化的情况;个别制度未按照业务变化适时更新,造成制度更新不及时的情况,需进一步改进,但该缺陷的存在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

针对以上内部控制存在的不足,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首先,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管理需要,进一步细化、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其次,针对业务变化情况及时修订、更新内控制度,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更趋合理、完善,与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变化需求相适应。最后,进一步加强员工风险防范意识的宣传、推广,以风险防范为导向在公司内开展内控工作,真正发挥内部控制功效。

三、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城信息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长城信息对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保荐代表人:

李　锋

邹　扬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利用季节性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无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50%。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0,506.63万元,占公司2014年末净资产的13.06%。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担保事项如下: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7,105.63万元;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2,050.00万元;

控股子公司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为购买其开发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1,351万元(以该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与公司占其股份比例的乘积计算)。

四、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为购买其开发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新增阶段性担保》的独立意见

该担保事项,目的在于推进"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有利于规避后期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担保事项,系按照银行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的商业惯例和相关规定办理,且被担保人将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不同于一般意义的公司对外担保;公司对该担保事项的相关合同进行了严格审查,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相关规定。

该担保事项的保证期限、保证责任、权利与义务等合同条款约定明确、清晰,不会因此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该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发放贷款的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审议和投票表决,通过了该子公司该担保事项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了2/3以上董事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子公司拟进行的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

鉴于此,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为购买其开发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新增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期限壹年。被担保客户将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与公司管理层的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审查、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独立董事对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结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2014年度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结算业务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武士国、张玉川、余新培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